

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本市自治事項，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並監督復興區自治。
-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，綜理市政，並指揮、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市長二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。
-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，承市長之命，襄理市政；置副秘書長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，承市長之命，辦理市政設計、撰擬及審核法案、命令、工作計畫，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：
- 一、民政局。
 - 二、教育局。
 - 三、社會局。
 - 四、勞動局。
 - 五、財政局。
 - 六、經濟發展局。
 - 七、農業局。
 - 八、地政局。
 - 九、都市發展局。
 - 十、工務局。
 - 十一、水務局。
 - 十二、原住民行政局。
 - 十三、交通局。
 - 十四、觀光旅遊局。
 - 十五、警察局。

- 十六、衛生局。
- 十七、環境保護局。
- 十八、消防局。
- 十九、文化局。
- 二十、地方稅務局。
- 二十一、客家事務局。
- 二十二、新聞處。
- 二十三、秘書處。
- 二十四、法務處。
- 二十五、人事處。
- 二十六、主計處。
- 二十七、政風處。
- 二十八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各局、處、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得設立所屬二級機關，受各業務主管局、處、委員會之督導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，除復興區外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；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市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市長停職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
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市長。
- 二、秘書長。
- 三、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。

第十三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市長。
- 二、副市長。
- 三、秘書長。
- 四、副秘書長。
- 五、局長、處長、主任委員。
- 六、市長指定人員。

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之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本市自治法規。
- 三、提請市議會審議之議案與報告。
- 四、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五、市長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。

本府各局、處、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各局、處、委員會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各局、處、委員會定之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市長			一	
副市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顧問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二	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
合 計			三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